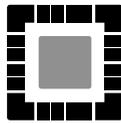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新集團
NEO CHINA GROUP

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告退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9樓1908-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隨同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aplushk.com/clients/0563Neo-China/index.html)。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告退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推薦建議	5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股東根據現行公司細則可在股東大會上要求 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1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告退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9樓1908-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執行董事：

鄺松校先生 (主席)
劉義先生 (行政總裁)
牛曉榮女士
元崑先生
劉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梅生女士
高岭先生
張青林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9樓1908-9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告退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iv)重選告退董事。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授權尚未被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便：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即股份面值總額最高6,878,574.34港元（相當於687,857,43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即股份面值總額最高13,757,148.68港元（相當於1,375,714,86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19頁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告退董事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及董事會之決定，鄺松校先生、牛曉榮女士、高岭先生及張青林先生均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需要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上市發行人須在向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按規定所披露鄺松校先生、牛曉榮女士、高岭先生及張青林先生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著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而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告退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aplushk.com/clients/0563Neo-China/index.html)。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告退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股東根據現行公司細則可在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告退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鄺松校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進行股份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市況及當時集資安排而定）提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令本公司於時機適合時具靈活性進行股份購回。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購回股份所依據之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定奪。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8,785,743.40港元，分為6,878,574,3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批授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維持不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總面值達6,878,574.34港元之股份（相當於687,857,43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公司細則賦權購回本身股份。百慕達法律規定，公司購回股份所用資金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自該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就此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自購回股份前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有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比例權益增加，該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收購事項。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之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對有關股東或該組一致行動股東並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酈松校先生於3,694,641,39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總已發行股本約53.71%。於該等股份中，3,085,011,39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總已發行股本約44.84%）由Invest Gain Limited擁有，餘下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總已發行股本約8.72%）則由Sinoeagle Pacific Limited持有。Invest Gain Limited及Sinoeagle Pacific Limited均由酈松校先生全資擁有。倘若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及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酈松校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不會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6. 一般資料

董事或(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而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於前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分別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	0.69	0.56
九月	0.84	0.63
十月	0.98	0.71
十一月	1.27	0.93
十二月	1.25	1.08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34	1.13
二月	1.21	0.95
三月	1.11	0.89
四月	1.20	1.00
五月	1.52	1.05
六月	1.57	1.33
七月	2.20	1.32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13	1.25

8.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場所）。

以下段落載列根據現行公司細則，股東可要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66(1)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回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當時）要求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並持有獲本公司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就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在以下情況下，股東大會上須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i) 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總投票權5%或以上，且於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之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惟從所持有的總委任代表權而言，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的結果除外）；
- (ii) 大會乃為批准關連交易；

- (iii) 大會將批准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iv) 大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向發行人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或
- (v) 大會將批准某一股東因擁有重大利益因而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之任何其他交易。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現行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酈松校先生

職位及經驗

酈松校先生（「酈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主席，酈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南京建工學院之建築工程系、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重慶工程學院研究院建築管理系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學位。酈先生於中國物業管理及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七年起一直從事有關工作。酈先生現為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住宅產業商會副會長及中國房地產及住宅研究會房地產綜合開發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服務年期

酈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但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酈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岩女士之小叔。此外，酈先生為控股股東Invest Gain Limited及主要股東Sinoeagle Pacific Limited之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酈先生擁有／被視為擁有4,165,233,982股股份／相關股份，佔本公司現有總已發行股本約60.55%，茲述如下：

- (a) 由酈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Invest Gain Limited持有之3,552,603,982股股份／相關股份；
- (b) 由酈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noeagle Pacific Limited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
- (c) 由酈先生個人擁有之9,630,000股股份；及
- (d) 本公司授予酈先生之3,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有權認購3,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酈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酈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950,000港元，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責任及表現以及現時市場情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事宜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而酈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要求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酈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2) 牛曉榮女士**職位及經驗**

牛曉榮女士（「牛女士」），現年42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執行董事。牛女士在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牛女士持有中國南京建工學院之建築學士學位。

牛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服務年期

牛女士並無任何特定任期但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牛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牛女士持有40,000,000份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有權認購40,000,000股股份。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牛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牛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牛女士有權收取每年酬金1,560,000港元，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其責任表現以及現時市場情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事宜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而牛女士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要求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牛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3) 高岭先生

職位及經驗

高岭先生（「高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高先生於中國首都師範大學獲得政法碩士學位，並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執業經濟師及執業價值估值師。

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高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但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目前，高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事宜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而高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要求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高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4) 張青林先生

職位及經驗

張青林先生（「張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張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從事物業建築行業逾38年，曾擔任國家計委、國家建設部施工管理局副局長、局長及司長，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副總經理。目前彼為全國政協委員、清華大學國際項目管理研究院兼職教授、新加坡項目管理外籍院士、中國建築業項目管理委員會會長及英國皇家特許建築師學會資深會員。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張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但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目前，張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事宜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張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要求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茲通告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9樓1908-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3. 重選董事、釐定董事最高數目、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惟董事數目不可超過釐定的最高人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不時可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不時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有之未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鄺松校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登記。
4. 就上述通告第5、6及7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